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梨树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星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梨树县公安局朝阳派出所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梨树县公安局朝阳派出所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梨树县梨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计划-[2024]-00167号-01。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98973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立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梨树县梨树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桥西

委华亿西苑住宅楼1层1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4444919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50162863800000937